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10年10月5日
文	字號第 117 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李俊逸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7  
 傳真：07-7226277  
 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054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嚴重特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勞動部 羅馨怡  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

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電 2021/09/10 文  
交 換 章